

张发改农经〔2022〕13号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全省以工代赈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局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〈全省以工代赈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甘发改赈迁〔2022〕19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区发改局要切实担负起以工代赈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的职责，认真学习《工作方案》精神及相关政策文件，进一步坚守以工代赈政策初心，狠抓资金项目规范管理，狠抓劳务报酬发放和技能培训，狠抓绩效目标管理，健全发挥以工代赈赈济

作用的长效机制，切实促进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，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二、各县区发改局要主动向县（区）政府汇报，成立县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领导小组（已成立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的，可在此基础上完善），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和县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储备库。对达到以工代赈要求的项目要及时开展以工代赈认定工作，提请县级政府或县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，纳入县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储备库管理。

三、各县区对照《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《进一步坚守“赈”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规范模板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全面落实“工程是手段，赈济是目的”的政策要求，强化对项目业主单位、施工单位等主体的监管，重点围绕前置性工作质量、施工方式、群众务工组织、劳务报酬发放、就业技能培训、资金账户管理、项目公告公示、竣工验收和档案资料管理等开展查漏补缺，确保以工代赈项目管理标准化、制度化、流程化。

四、相关县区要同步检查 2021、2022 年项目支持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后续扶持、解决农民群众因疫因灾外出就业困难问题等政策要求的落实情况。对已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，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 10 个项目管理规范模板，进一步细化完善、规范管理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要严格按照国家通知要求，统一工作标准、全流程规范实施，坚决杜绝在劳务报酬发放、公示公告等环节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。如在日常督

查时发现不按流程组织实施和管理的情况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县区纪检监察部门查处。

附件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全省以工代赈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(甘发改赈迁〔2022〕191号)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4月7日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。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4月7日印
